**抚松县财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1. **总体情况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五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我局明确职能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加快推进决策公开。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定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建立健全预先审查和预先公开制度，把能否公开、怎样公开、在什么范围公开等作为必须审核内容；对不能公开的事项说明理由，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等；并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考评制度，实行重大事项决策征询制、执行监督制和结果通报制，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。二是加大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力度。积极扩大预算公开范围，拓展预算公开领域，细化预算公开内容，推进基层预算信息公开，规范预算公开方式，预算公开工作取得长足进步。三是加快推进执行公开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公开，对于我局采购项目的审批结果，招投标，项目进展，设计变更，质量安全，以及竣工验收等信息进行适当的公开。四是做好行政审批服务项目流程再造工作，推进权力清单制度。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我局认真做好行政职权清理、审核工作，开展流程再造，编制权力清单。将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流程及办理结果及时在县政府信息网上公开。五是做好政策发布和政策解读，深化基层政务公开。在我局内网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财政工作动态，宣传政策法规信息；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建立政策法规专栏，及时发布政策动态和政策解读。

1. 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7 | 0 | 7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 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　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存在的问题：

一是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广。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，强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通过培训、讲座的形式，加强各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了解，增强公开意识，增强按照规定审核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。

二是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范围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加强信息查询功能，提供多种简单、易操作的查询方式，方便市民查询我局发布的各类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受理窗口的服务形象。

三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。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通知要求，参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参考文本，结合财政实际，认真进行全面清理，进一步丰富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 **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务公开意识

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范围，将政务公开与效能建设、政风行风等同步安排部署，同步督促检查，上下联动，整体推进，逐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加强信息员管理，将工作落实到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具体经办人员，由局办公室统一收集、整理和审核，信息中心负责公开发布，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更好地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。

（二） 加强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

一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 二是将政务公开例会纳入议事议程，落实要求，加强对政务公开报送要求、内容和格式的培训，加大信息采集、整理的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并通过政务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提高我局行政效能。

（三） 加大重点领域公开， 提高群众知晓度

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情况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依法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、投诉处理结果等全部内容。同时，根据《抚松县[财政局发文源头认定管理制度](http://www.fscz.jl.cn/show.aspx?id=21850&cid=21" \t "http://www.fscz.jl.cn/_blank) 》，除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等纳入清单范围的信息外，涉农、民生、财政补贴等资金都实行公开。

（四） 强化监督管理， 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

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继续强化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，每年度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检查督查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。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，建立工作制度规范化，公开信息公开目录，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特别是在涉农资金、民生资金、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上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。